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5 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 号）等要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城区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牵头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东城区检察院内设 11 个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2. 部门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

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主要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工作任务情况

2025 年，东城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革强化“六力提升”，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在北京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突出政治中心，以“靖”的自觉服务平安东城建设；二是立足大局大势，以“为”的担当保障区域中心工作；三是突出人民群众，以“护”的关怀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四是聚焦主责主业，以“督”的质效有力维护公平正义。五是推进固本培元，以“实”的作风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 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 “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职能职责

(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计划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

(7) 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1)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东城区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管辖的地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申请部门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2) 2025 年度绩效指标：

坚持服从和服务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服务保障，加速“崇文争先”。

坚持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维护核心区绝对安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严厉打击各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犯罪。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180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0740.9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063.93 万元。全年支出 1130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2.88 万元,项目支出 836.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5 年全年受理“四大检察”案件达到预期目标,非刑事检察占比 37%,各项业务发展更为均衡;监督办案占比 65%;依职权主动监督占比 58%,监督主动性不断增强,“三个结构比”持续优化,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协同推动辖区 16 家电影院落实未成年人优惠观影政策,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研发的监督模型在全国 970 余家检察院应用成案。

持续打造“法治中轴夏令营”品牌,推出 3 条法治中轴研学路线,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宣传 60 余场次,覆盖 2.5 万余人次。

2.产出质量

2025 年,东城检察院严格按照年度绩效质量指标要求,紧

扣检察履职核心任务、政治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整体产出质量达标。

坚决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工作要求，持续强化首都检察“红墙意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内部政治督察，政治方向正确、落实标准到位。

坚持高质效履职标准，持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量与实效，统筹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2 件、典型案例 1 件，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15 件、检察首例 3 件；参与市级以上课题 6 项，发表期刊文章 16 篇；着力塑造检察业务新质态，向区委汇报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相关经验入选东城区“微改革、微创新”典型案例；新增研发 5 个计算机软件并申请著作权；持续优化“三个管理”，推动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有机贯通；持之以恒锻造队伍，1 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标兵型人才；2 人获评北京市“十佳公诉人”；2 人分别获评北京市“优秀公诉人”北京市“优秀公诉检察官助理”；在全市检察技术业务竞赛中勇夺团体比赛第一名；联合清华大学法学院开发的教学项目获评每四年评选一次的清华大学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产出进度

严格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推进各项工作，全年检察任务按期办结，关键节点工作全部按时完成，2025 年末完成各

项工作。

4.产出成本

2025 年，东城区检察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成本管控规范。全年实际支出 11308.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0%，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5 年,东城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革强化“六力提升”，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在北京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突出政治中心，自觉服务平安东城建设，确保核心区绝对安全。强化“惩”的威慑，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立足大局大势，保障区域中心工作。护航经济发展，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用法治方式维护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保障“文物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核心区实践，高质效办理各类涉外检察案件，服务国际交往。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全票通过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满意度达到 10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东城区检察院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积极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内控管理制度汇编》《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完善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事项管理使用办法》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财政管理和财会监督要求，实际执行有效。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东城区检察院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将单位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依规申请支付资金，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分级审批、重大事项集体审定制度，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问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监督机制，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资金使用全过程

进行动态监控，保障了资金安全完整；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检察业务费核算相关规定，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5 年，东城区检察院严格遵循《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扎实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规范。财务机构设置合规，人员职责明晰，专业能力适配工作需求。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双分录、双体系，科目设置完整，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核算，凭证附件合规、审核严格，账证、账账、账实相符，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资金资产管控规范。会计档案整理归档及时、保管安全，有效保障财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资产管理

东城区检察院建立健全有关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细化管理流程，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管理原则，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着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绩效管理

东城区检察院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所有项目资金均

需明确量化绩效指标；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2025 年 7 月同步开展对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运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三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 号）要求对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他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绩效目标及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东城区检察院年末结转结余 495.88 万元，结转结余率 4.20%。较 2024 年结转结余率 4.28%下降 0.08 个百分点，略有降低。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 11530.74 万元，年度部门支出决算 11308.98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92%。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东城区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3.16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19.16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55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9.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精细化不足。部分质量、社会效益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考核标准不够细化，指标可衡量性、可评价性有待提升。

2.绩效佐证资料归集不系统。业务成效等佐证材料归集不够完整规范，过程性记录、量化数据支撑不足。

六、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检察行业特点、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根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提升指标量化、可考核程度，提升考核指标精细化、可衡量性与业务关联性。

（二）加强绩效资料归集系统化管理，确保绩效支撑资料完整、规范、可溯，切实提升绩效评价佐证质量。